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浙知产〔2025〕20号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第四届全球数字 贸易博览会专利密集型产品展览专区 招展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新亮点、新发展、新机遇、新引擎、新动能”的定位，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水平办好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部署要求，由商务部、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的第四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数贸会”）将于2025年9月下旬在杭州大会展中心举办。为贯彻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持续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与推广国家试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下，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会同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等单位共同负责本届数贸会专利密集型产品展览专区（简称

“专利密集型产品展区”）招组展工作及相关系列活动的策划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3 日（共 4 天）布展，9 月 25 日至 9 月 29 日（共 5 天）展览对接活动。

二、活动策划

（一）专利密集型产品展区

依托数贸会设立专利密集型产品展区，本展区活动以“创新驱动产品迭代 专利赋能产业智升”为主题，举办专利密集型产品展示推广和专利转化项目路演、产业对接签约、国际贸易洽谈等系列活动。重点围绕人工智能、智能车联、智能电气、智能材料、智能能源、智能生活等“人工智能+”领域，集中展示 2023 年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以来全国技术—产品—产业创新成果。参展产品范围包括国家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全国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简称“国家平台”）备案的专利产品，在国家平台备案的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面向未来产业竞争优势的专利产品，以及在国家平台备案的“浙江精品”。

展区核心面积约 5000 m²，由线上馆、综合馆、产业馆、企业馆、专利密集型产品推广和培育中心馆及路演区组成。产业馆和企业馆展区均为特装展位，特装展位为 36—135 平方米面积光

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产业馆按产业链上下游组团形式展示，企业馆按单家企业展示，综合馆展示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利密集型产品，由组展方整体设计，根据参展产品数量、种类和型号安排展台、展柜，并提供相关设施。部分浙江精品将融入各馆展示。

（二）专利密集型产品路演推介系列活动

围绕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盘活、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专利密集型产品推广及产业培育等，组织重点产业专利转化运用系列对接活动。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导航成果发布及应用交流、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培训研讨、高校院所“五星”专利对接、重点专利密集型产品路演推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先进经验分享、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宣讲、专利转化运用典型案例发布、数据及涉外知识产权主题沙龙等。

三、参展费用

（一）综合展区

不收取参展费用，展区整体设计搭建、场地服务及配套公共服务费用由组展方负责，参展产品、宣传介绍材料由参展单位自行准备，企业须安排人员现场讲解。

（二）特装展位

特装展位场地及场地服务费、配套公共服务费及基本搭建费用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参展单位需自行设计和搭建展位，展览

期间须安排现场讲解人员。

（三）其他费用

参展单位在参展期间发生的交通、物流、快递、保险、仓储、叉车及人员食宿等其他费用自行承担。

四、工作要求

（一）各市局要高度重视，快速响应，积极畅通省-市-县-企业产品参展布展、展示推广和产业对接工作机制，本届展览活动规格高、规模大、范围广，要确保专利密集型产品展览活动各项工作有序落实、责任到人，并于7月15日前将市局联络员信息通过浙政钉报送专班办公室。

（二）各市局要精心组织，精准对接，广泛发动重点企业携其优秀专利产品参展，本届展览活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请于8月15日前将登记表汇送专班办公室（见附件1）。

（三）各市局要认真筹划，产业为基，扎实推进路演对接活动，鼓励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市、强县建设示范县（市、区）、强国建设示范园区和示范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及保护中心、专利导航中心（服务基地）、知识产权联盟等服务重点产业开展专利导航成果发布、高校院所专利转化、专利密集型产品宣介、专利池运营发布、知识产权金融和维权援助等产业对接活动，为参展单位提供免费的路演推介和“首发”“首秀”“首展”活动，其中优秀产品可获得推荐参加先锋奖评选，请于8月15日前将所辖单位活动汇总表（附件2）、“首发”“首秀”“首展”活动

项目申报表（附件3）、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先锋奖（DT奖）申报表（附件4）报送至专班办公室。

（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平台，聚焦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和推广，加强全程预热宣传推介工作，按要求制定细化路演推介系列活动方案并配合专班办公室统一安排实施，展览活动结束后3个月内总结经验成效和典型事例，由各市局将有关材料报送省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第三届全国专利密集型产品展览活动专班办公室

联系人：孙杰，魏文祥，王欣悦

电话：13127593309，18067989710，17816136799

电子邮箱：ZSCQyuncu@163.com

- 附件：1.第四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专利密集型产品展览专区参展登记表
- 2.专利密集型产品路演推介系列活动汇总表
- 3.“首发”“首秀”“首展”活动项目申报表
- 4.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先锋奖（DT奖）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2025年7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第四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
专利密集型产品展览专区参展登记表

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网址			
通信地址				
所属产业	人工智能 ☐ 智能车联 ☐ 智能电气 ☐ 智能能源 ☐ 智能材料 ☐ 智能生活 ☐ 其他 ☐			
单位简介				
参展产品名称				
产品备案号 ¹				
实物数量及大小				

展品简介	(需说明产品的尺寸、类型和数量, 若为浙江精品需声明)		
产品图片 (含产品logo)			
展位需求	☐ 综合馆展位 ☐ 特装展位__米*__米		
展览保障需求	☐ 工业电源(所需电流流量): ☐ 循环水 ☐ 压缩空气		
个性化服务需求			
展示展览 ☐ 对接活动 ☐ 首发首展首秀 ☐ “DT”奖 ² ☐ 创新大赛 ☐			
参展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性别	联系方式

备注: 1.综合馆根据展品情况统筹安排展示区域和标准展位, 建议参展单位派员参加, 自备展品及宣传资料。2.请将word版报名表及盖章扫描件于7月30日前发送至邮箱: ZSCQyuncu@163.com;3.以上信息如有变更请及时联系全国专利密集型产品展览活动办公室。4.参展费用标准: 光地(特装)1600元/m² 标准价; 专利密集型产品展区享数贸会大客户6折优惠, 即960元/m² (36 m² 起租); 特装展位搭建费1300元/m² 起, 上不封顶。

¹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通过备案的产品备案号; ²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先锋奖

附件2

专利密集型产品路演推介系列活动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申报单位	活动主题	意向时间	关联产业	参加活动企业数量
1	XX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附件3

“首发”“首秀”“首展”活动项目申报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筹备范围*	首发 ☐ 首秀 ☐ 首展 ☐
所属板块（可多选）*	人工智能 ☐ 智能车联 ☐ 智能电气 ☐ 智能能源 ☐ 智能材料 ☐ 智能生活 ☐ 其他_____
发布主题（中文）*	
发布主题（英文）	
具体内容（中文）*	
具体内容（英文）	
企业介绍（中文）*	

意向展示形式（可多选）*	重要会议发布 ☐ 专区发布 ☐ 自有展位发布 ☐ D 平台 ☐
意向发布时间* （最终活动时间按照组委会安排为准）	
相关图片*	

注：1、带*号标记为必填项；2、相关图片上传大小不小于 10M 的 jpg.jpeg.png.webp.gif.bmp.psd.tif 格式的照片，可以附件的形式提交，数量为 3-5 张。

附件4

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先锋奖（DT 奖）
申报表

单位名称*			
展品名称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发布时间*			
创始人*			
税务登记号*			
参评展品类别*			
展馆类别*	首发 ☐	首秀 ☐	首展 ☐
营业收入情况（万元）*	年度营业额 2022 年	年度营业额 2023 年	年度营业额 2024 年
	国内收入 2022 年	国内收入 2023 年	国内收入 2024 年
	海外收入 2022 年	海外收入 2023 年	海外收入 2024 年
	海外收入中的 服务收入 2022 年	海外收入中的 服务收入 2023 年	海外收入中的 服务收入 2024 年
首次公开方式*（知识产权获得）	重要会议发布 ☐	专区发布 ☐	
	自有展位发布 ☐	D 平台 ☐	
公司简介*			

参评展品简介*	请描述参评展品的背景、功能、亮点、成效等。
行业贡献*	请描述该展品对所属领域发展开创性、先导性、辐射带动效应或达到全球领先水平等。
产品图片*	最多上传 10 张，请上传不要超过 5MB 的 txt、pdf、doc、xls、xlsx、ppt、pptx、wps 格式文件。
产品视频*	最多上传 5 个，请上传不要超过 500MB 的 txt、pdf、doc、xls、xlsx、ppt、pptx、wps 格式文件。
营业执照*	最多上传 5 个附件：营业执照、财务报表（2022-2024 年度）、海外收入请提供银行收汇流水证明（服务贸易代码项下 2022-2024 的结汇流水）。请上传不要超过 50MB 的 txt、pdf、doc、xls、xlsx、ppt、pptx、wps 格式文件。
知识产权证明*	请上传不要超过 50MB 的 txt、pdf、doc、xls、xlsx、ppt、pptx、wps 格式文件。
企业概况 PPT*	含企业基本情况、该产品市场占有率、国际国内影响力、产品引领性等相关信息。请上传不要超过 500MB 的 txt、pdf、doc、xls、xlsx、ppt、pptx、wps 格式文件。
其他	企业获得积极正向报道、奖项，能够体现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的相关资料。请上传不要超过 500MB 的 txt、pdf、doc、xls、xlsx、ppt、pptx、wps 格式文件。

注：1.带*号标记为必填项；2.上传文件请以附件的形式提交。

抄送：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省商务厅，省经信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
